

## 第 17 部

###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引言

1. 第 17 部處理有關並非根據新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但有資格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的公司的事宜。這部分主要重述《公司條例》第 IX 部(第 324 及 325 條除外)，但作出一些修訂。第 IX 部就依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即《1865 年公司條例》或《1911 年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組織的公司(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的註冊事宜，訂定條文。第 324 及 325 條與《公司條例》第 181 及 186 條有關清盤的條文密切相關，因此，這兩條條文會在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連同其他與清盤有關的條文一併處理。
2. 這部分不會作出重大改動。不過，我們已藉這機會刪除《公司條例》第 310 至 312 條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因為該等條文看來沒有實際需要。

#### 建議改動

##### 刪除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

3.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10 條，有限責任合股公司如依據該條例或其前身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或《英皇制誥》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妥為組織，而且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則可隨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條例》第 311 條界定合股公司為下述一類公司：“具有固定款額的永久性繳足款的股本或名義股本，而股本乃拆分為股份(款額亦為固定)或是以股額的形式被持有及可予轉讓，或部分以某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部分則以另一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且公司乃按該等股份或股額必須由其成員而不得由其他人持有的原則組成……”。第 312 條載述這類公司的註冊規定。
4. 《公司條例》第 310 至 312 條的來源可追溯至香港在一九一一年制定的《公司條例》；這些條文大概是從英國《1908 年公司(綜合)法》(UK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Act 1908)移植過來。英國訂立有關條文，部分目的是讓根據先前《合股公司法》成立的合股公司，可根據其後的英國《公司法》註冊為公司。英國《合股公司法》不適用

於香港，香港亦沒有同等的法例。在香港，有可能存在的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只會是根據《公司條例》(在 1865 年、1911 年及 1932 年制定者)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這些公司根據第 310(1)(a)條被豁除於第 310 至 312 條的範圍)，或根據香港一些其他條例或適用於香港的國會法令或《英皇制誥》而成立為法團的合股公司。

5. 我們已進行調查，以查明香港是否仍有根據現時《公司條例》或其前身以外的條例、適用於香港的國會法令或《英皇制誥》成立為法團的有限責任合股公司。根據所能確定的資料，香港沒有這類公司存在。
6. 至於香港是否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則較難肯定，不過其存在的可能性甚微，因為這類公司若存在並希望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則應已辦妥有關手續。
7. 基於以上各點，以及為簡單明瞭起見，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從《公司條例草案》刪除整套與合股公司註冊有關的複雜規則。一旦仍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儘管這可能性甚微)，而該公司又希望成為根據新條例成立的公司，則該公司只要解散並成立為一間具法團地位的新公司便可。